

7.2.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，评价总分值为5分，根据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比例按表7.2.4的规则评分。

表7.2.4 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比例评分规则

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比例 R_{rp}	得分
$30\% \leq R_{rp} < 50\%$	3
$50\% \leq R_{rp} < 80\%$	4
$R_{rp} \geq 80\%$	5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主要针对办公楼、商店等具有可变换功能空间的建筑类型进行评价。

除走廊、楼梯、电梯井、卫生间、设备机房、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均应视为“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”，有特殊隔声、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不计入。此外，作为商业、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“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”，其他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。

“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”在拆除过程中应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，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，如大开间敞开式办公空间内的玻璃隔断（墙）、预制隔断（墙）、特殊节点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板或石膏板隔断（墙）和木隔断（墙）等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中“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比例”为：实际采用的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围合的建筑面积与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的面积的比值。可重复使用的隔断（墙）的判定关键点在于其具备可拆卸节点，在拆除过程中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，并且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、结构、装修施工图纸，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；审核其计算合理性和具体的使用比例。对于后期出租或出售型项目，应结合出租或出售后的隔断设计情况或设置保障计划进行评价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、结构、装修竣工图纸，可重复使用隔断（墙）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；审核其计算合理性和具体的使用比例，并进行现场核查。